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实施要点问答 20 条
- 栏目二：好心不一定有好报！商户老板当心成为“洗钱帮凶”！
- 栏目三：新增违规处罚案例

新《公司法》实施要点问答 20 条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是否必须订立公司设立协议？

公司设立协议是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订立的关于公司设立事项的协议，具有规范公司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行为的作用。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可以选择签订公司设立协议，非强制性义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时，应当签订公司设立协议。

法律提示：公司设立协议的常见条款应当包括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便于发起人开展设立公司的活动，使得公司设立中的各项事务更加符合发起人预期。

2、新《公司法》施行后，公司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公司登记事项是公司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和社会提供的基本信



息，是公司登记制度中的核心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上述登记内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法律提示：有限责任公司需登记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仅需登记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3、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内容有哪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公司的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等，均应当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予以公示。

法律提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企业应当在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不能延迟至下一年公示年度报告时再公示。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4、新《公司法》施行后，公司如何变更法定代表人？

当公司依法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决议或者决定后，法定代表人已经发生变更，并不以变更登记为生效要件。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交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法律提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内部治理事项，关键在于公司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是否合法有效，故应更加关注所作决议或者决定的程序和效力，避免出现决议、决定被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不成立的风险。

5、公司的章程如何制定，有哪些法定载明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除了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公司机构产生及议事规则等基本信息外，还应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还应当包括公司利润分配方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公司发行类别股的还应载明类别股股东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法律提示：公司章程可以包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下，股东会可以自愿记载除必要登记事项以外的事项于公司章程中，体现了对公司自主经营的尊重。

6、公司设立登记后，会被登记机关撤销吗？

实践中，有人为了谋取不当利益，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扰乱了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管理秩序，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因此，通过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并对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罚款甚至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等。

法律提示：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本质上是一种欺诈行为，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刑事犯罪。

7、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股东应当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一是发起人之间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或者公司设立协议，有效解决发起人之间的潜在冲突，避免法律风险；二是公司设立时缴纳必要的出资，避免公司设立失败的风险、保障公司成立后的经营能力；三是展开必要的尽职调查，明确货币出资的来源，完善非货币出资的价值评估程序，在发起人协议或公司设立协议中约定必要的增信措施，防范此类风险的发生。

法律提示：资本充实责任是一种严格责任，不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对资本不实这一事实是否知悉或者应否知悉，均需承担连带责任。向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公司股东依法应当履行的出资义务，如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可能涉嫌虚假出资犯罪。

8、新《公司法》施行后，公司发起人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公司发起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一是发起人实施公司设



立行为的法律责任，如发起人实施设立行为的合同责任、实施设立行为引发的侵权责任、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责任、公司未成立的连带法律责任、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连带赔偿责任等；二是对公司设立的资本充实责任，如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对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的资本充实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对其他发起人出资的资本充实责任等。

法律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实责任，从非货币出资不足扩张至包括货币出资不足在内的所有出资责任，但发起人资本充实连带责任的范围限制在公司设立时其他发起人实缴出资范围，不包括其他发起人的认缴范围。

9、《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有哪些调整与变化？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该出资应当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这也意味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年限最长为五年。当然，对银行、证券、保险等受到特殊规范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最低限额、出资期限从其特殊规定。

法律提示：限期认缴制的期限起算点为公司成立之日即公司获发营业执照起五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认缴公司新增资本的股东的出资最长期限同样为五年。

10、《公司法》施行后，认缴的出资额要在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的规定，是针对新设公司还是包括存量公司？

“五年缴足”规定既适用于新《公司法》实施后设立的公司，也

适用于新《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新《公司法》实施前注册的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照要求其调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施行前后设立的公司都应当遵守认缴资本限期缴纳的规定，国务院为保障新《公司法》顺利施行，针对存量公司已经制定了新旧注册资本登记衔接制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业务需要、人员规模等因素确定是否调整出资期限、减少注册资本。

11、股东的出资方式有哪些，股东如何向公司缴足认缴出资额？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如：不可买卖的文物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如将房产、商标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等。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注册前，发起人应当缴足所有认购的股款。



法律提示：股权和债权是《公司法》新增的股东出资方式，股权出质应当满足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无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出资的法定手续，股权已依法进行价值评估等条件。债权出资则应当关注债权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若因瑕疵出资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新《公司法》施行后，股东出资什么情况下应当加速到期？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是指在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时，不考虑股东认缴出资期限是否届满，从而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新《公司法》将现有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件进一步放宽，如权利人能够证明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或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多次催收，公司以无清偿能力为由不予履行，以强制执行仍无法实现全部债权等，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已认缴但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法律提示：新《公司法》实施后，股东不能再以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或未实质满足破产条件进行抗辩。股东应当及时缴纳出资，如其认缴出资额超出其实际能力的，应当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13、新《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催缴出资规则与董事责任是什么？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如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该书面催缴通知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董事履行



确保公司资本充实的职责是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的必然要求，当董事未履行前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提示：负有核查股东出资情况义务的是董事会，故作出催缴决定时亦应当由董事会决议，并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如关联董事回避后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对股东进行催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14、股东因未按董事会催缴出资导致股东失权的程序、法律后果以及救济途径是什么？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股东对失权有异议，应当自接到通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提示：催缴失权有着严格的程序，董事会对未按章程缴纳出资的股东进行书面催缴，且须给予不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如该股东仍不缴纳出资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才可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15、抽逃出资的股东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公司的董监高应否对股东抽逃出资承担责任？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从公司抽回相当于已缴出资数额的财产，同时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者股份的行为。抽逃出资一般表现为制

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方式。债权人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等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提示：出资义务是股东应当对公司履行的义务，一旦发生抽逃出资行为，需要承担返还出资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抽逃出资通常并非由股东一人完成，对于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人员则一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未出资股权转让后，转让股东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方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转让方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如该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但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法律提示：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权转让后，受让股东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和出资责任，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瑕疵股权转让后，转让股东虽然不再是股东，但仍然需要对公司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在受让股东无法知晓出资不足的情况下，责任则全部由转让股东承担。

17、公司增资时，如何确定各股东的出资额，原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一般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增资,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原则上没有优先认购权,但可以自愿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或者由股东会决议明确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属于公司的重大变更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公司发行类别股的,还需要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通过。

法律提示:公司增资应当履行相应的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股东行使优先认缴权、其他投资人认缴新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变更公司登记等。增资是提升公司偿债能力的行为,因此公司增资时并无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法定程序。

18、新《公司法》对公司减资制度有哪些调整与变化?

新《公司法》确定了等比例减资原则及例外情形,即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东有限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减资要求公司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法律提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减资方案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当清点各类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为向股东分配或减免出资以及债权人行使相应权利做准备。如果需要



定向减资，如股东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则应当由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新《公司法》规定的简易减资主要针对什么情形？

简易减资主要针对公司以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以亏损数额为限，相应地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以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简化了一般减资情形下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即适用简易减资制度的，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即可。

法律提示：简易减资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20、如何认定股东已实缴出资，公司应当置备哪些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修订公司章程，并按照规定对外公示。股东的出资额应当区分为认缴和实缴进行记载，并增加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等记载事项。

法律提示：现实中存在股东为公司垫付员工工资、材料款等情形，在发生争议后，又抗辩该汇款系其实缴出资。为避免争议发生，股东应当将出资款汇入公司专门用于收取出资的账户，及时要求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更新工商登记材料。

好心不一定有好报！商户老板当心成为“洗钱帮凶”！

如果你的银行卡里突然收到一笔钱

而此时

有人联系你声称是他转错了

要求你再转给他

你会怎么做？

建议您

直接向银行说明情况或直接报警

因为这可能是诈骗或涉嫌洗钱等违法行为

开门做生意的店老板好心帮助了顾客

却莫名其妙成了洗钱帮凶

这个“洗钱”新套路真是防不胜防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真实案例一

老李在火车站附近经营一家小饭馆，老李做人宽厚，手艺也不错，店里的生意自然而然也就火爆起来。

这一天，一个小伙子来到店里吃饭，结账时，小伙子说自己的钱包丢了，问老李能不能让家里人把钱转到老李的微信上，老李提现之后再现金交给自己，这样的话，方便自己买票搭车回老家。

老李想着这也不是什么大事，出门在外，能帮一手是一手，便同意了。



这个小伙子便拍下了老李的收款二维码，并将收款二维码发给其“父亲”，一分钟之后，老李收到了小伙子“父亲”转来的9050元。

随后老李将收到的钱提现，把9000元现金交给了小伙，至于多出的50元，小伙子坚持让老李收下，就当是吃饭钱和辛苦费。

第二天，老李突然发现自己的微信号被冻结，经查询，老李才知道骗子拍下了自己微信收款二维码信息，接收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害人的转账，而自己的微信号因为帮助诈骗分子套取现金，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冻结。

与老李有同样遭遇的还有王阿姨。

真实案例二

王阿姨是一家早餐店的老板，有一天，一名陌生女子加上了王阿姨的微信，说要买50元钱的早餐，让王阿姨送货到指定地点，随后通过支付宝付了钱。

王阿姨当时感觉有点奇怪：明明加了微信，对方为什么不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呢？可能微信没有绑定银行卡吧。这件小事，王阿姨没放在心上。

第二天，该女子再次联系王阿姨表示自己要买60元钱的早餐，要求还是将早餐送到指定地点。这一次付款时，该女子却称支付宝和微信无法进行转账，想要通过银行付款，要求王阿姨提供银行卡账号。王阿姨便将银行卡账号和名字发给对方。

第三天，不一会儿，王阿姨便收到一笔10000元的转账，对方称自己在开车所以不小心按错了，让王阿姨将多余的钱通过支付宝返还

给她，王阿姨便转账给了对方。

第四天，当天，王阿姨的银行卡因涉嫌诈骗被警方管控。事后她从公安机关和银行得知，这笔转入款项来自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受害人的转账，王阿姨的银行账户因此被依法冻结。

问题来了

面对这种“洗钱”新套路

广大商户应该如何防范？

提醒您：

1、不要用自己的微信钱包、银行账户替他人提现，也不要随意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收款二维码过账。

2、要谨慎接收网络订单和大额线下订单，规范收款流程，拒绝来历不明的货款，尽量通过公对公转账，不给骗子可乘之机。

3、若不幸被骗，立即拨打 110 或到就近派出所报案，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早报警，止损快！

关于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个别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员工在互联网营销中向交易者提供期货交易咨询建议等内控管理缺陷。上述事项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之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宁波证监局

2024年9月27日

